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413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欣承起重工程行、陳歆絜、古勝彰准予
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
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提出發票時陳歆絜為欣承起重工程行之法定代理人之證明
文件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